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浦发苏州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0511 期单位大额存单
- 现金管理期限：3 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

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9,553,87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	36,051.45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11,181.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6,180.98
	合计	100,841.66	53,414.19

（2）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4,473,312.2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459,960,541.99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合计人民币260,736.71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1期单位大额存单	6,000	3.75	-	3年 (可转让)	固定利率	否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1期单位大额存单

- (1)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5月14日
- (2) 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3) 收益类型：固定利率
- (4) 产品利率：3.75%
- (5) 产品期限：3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定期
- (6) 付息规则：到期还本付息
- (7) 是否提前支取：是，提前支取收益率按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活期存款收益率

(8) 转让封闭期：自存单起息日起满 1 个月后允许进行转让，公司应至少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浦发银行转让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日、转让金额、转让价格等要素

(9) 币种及认购期：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10) 收益起计日：本产品自购买日当日计息

(11) 到期日：本产品按产品期限采取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到期日

(12) 产品计息规则：本产品采用“对年对月对日”计息法，按上述约定利率计付利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到期利随本清。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

月利率（‰）=年利率（%）÷12

(13) 提前支取：本产品可在续存期内、转让交易前可多次部分提前支取或一次性全部提前结清，部分支取后金额不得低于单位大额存单最低起点金额。如转让前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根据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存款存期，按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提前支取金额×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日利率。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

(14) 到期本息兑付：银行在公司持有的单位大额存单到期当日将存单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的认购账户

(15) 转让交易：产品转让封闭期后，公司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提交转让申请材料进行转让，受让客户成功受让后，转让交易正式完成。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为公司办理转让交易相关手续，公司需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支付转让手续费等相关服务费用。本期产品转让服务费具体如下：

费种	费率
单位大额存单转让手续费	0

(16) 特别提示：单位大额存单产品的转让为双方之间的自主行为，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仅提供产品转让撮合服务，不对转让双方之间或任意一方与第三方之间因转让事宜产生的纠纷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因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者通讯失败、网络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未能或无法及时办理转让业务的，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转让事项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所

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相关业务规则及国内同行的金融惯例办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为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549.47	141,072.02
负债总额	32,215.22	27,1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34.24	113,935.1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2	2,989.34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31,950.00 万元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0511 期单位大额存单”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下核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92.5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550.00	0.86	1,0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1.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	--	4,9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5.6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59,000.00	27,050.00	230.26	31,9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2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1,95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1,05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